會議提醒

- 未發言時請務必關閉麥克風,以免干擾會議進行。
- 請按「舉手」並等主持人允許後才開啟麥克風發言。
- 本座談會提供「<mark>手語</mark>」服務,請進入會議室後,釘選【手語服務】 這位參與者,方便會議中可以持續觀看。

- 本座談會提供「聽打」文字服務,可透過2種方式取得文字訊息。
 - 透過Google Meet參與座談會者,請由留言區連結進入 Google文件。
 - 2. 收看家總FB粉絲團直播的與會者,請於直播訊息區提供之連結 進入Google文件。



將手語服務固定在主書面上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

「長照服務法」修法線上座談會

第四場次: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



2021.09.08





開場致詞及來賓介紹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郭慈安



第四場座談會

110年9月8日(三)19:00-20:40【主題: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

_			
日期時間↩	主題↩	內容說明↩	
		引言人:郭慈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中	
19:00-19:10←	開場↩	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各5分鐘↩		主持人:陳正芬/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	
		授;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1.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副主任/謝雅涵↩	
19:10-19:30←	提案人與談↩	2.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	
各5分鐘↩		3. 伊 <u>甸</u> 基金會 <u>附設活泉之</u> 家主任/廖福源↔	
		4.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	
19:30-20:40←	提問/交流↩	主持人:陳正芬/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	
每人3分鐘←		授;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修法重點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 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芬

(第四場)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

- (第40條)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訂定,應增列長照需求者、照顧工作者 及家庭照顧者三方代表參與,才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
- (第42條)增列契約應明定相關服務內容、契約應經中央審議機制等, 以落實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
- (第43條)刪除長照機構設置監看設備,以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隱私。
- (第44條)增列任何形式之歧視內容,以及保障責任知悉者之通報與吹 哨等相關事項,以周延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第45條)增列長照服務調解機制及內涵等相關事項,以保障長照使用者之權益,同時亦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
- (第46條)增列長照公評人制度及範疇,即以第三方角色協助監督長照服務,保障使用者之權益。

強化「長照公評人」、「爭議調解機制」、「吹哨者保護條 款」等使用者權益保障

第四十條修正條文

增列失能者及服務人員代表訂定品質監督基準

第 40 條(修正條文)↩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長照服 務品質基準:↩ 一、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並提供 適切服務。↩ 二、訊息公開透明。↓ 三、身心失能者、家庭照顧者與長 照服務人員代表參與。↩ 四、考量多元文化。↓ 五、確保照顧與生活品質。↓



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明訂契約,保障權益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 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 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 契約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定定型的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載及不 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之事項。↓

第 42 條(現有條文)←

第 42 條(修正條文)←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 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 者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 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 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 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並 送第七條審議機制通過。↓ 長照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 據憑證交付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 或支付費用者,除另有約定外,視 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 約。↩

第四十三條修正條文

保護隱私,撤除長照機構內監視器

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 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 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 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 用者、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 照顧之最近親屬。↓ 第 43 條(修正條文)↓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 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 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 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 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 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 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增列長照機構「吹哨者」保護條款

第 44 條(現有條文)←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 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 與保護,不得有遺棄、身心 虚待、歧視、傷害、違法限 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 權益之情事。↓

第 44 條(修正條文)↩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 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 有身心、財務等任何形式之剝削, 暴力、疏忽、遺棄、虐待、歧視、 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 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若有發生前述任 何事項,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有責任 向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 管理權者不得因其勞工等向主管機 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 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 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 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 管理權者,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 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長照機構負責人以外之人曾參與違 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 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 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健全爭議調解機制與法律效力(含外籍看護工)**

第 45 條(修正條文)← 第 45 條(現有條文)←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解 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 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 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 爭議等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前項之陳情、 申訴及調解相關辦法,地方主管機 關應成立受理窗口,民眾如需官方 語言外之翻譯服務,政府應提供多 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前項之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 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 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 調解不成立者,申請人得向該管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 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

徴收。↩

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

各縣市至少一名專職「長照公評人」派駐

第 46 條(現有條文)↓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 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 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 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 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 不得拒絕。↓

第 46 條(修正條文)←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 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 其長照服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專職派駐各直轄市、縣 (市)至少應有一名,視服務人口比及業務需求而增聘, 獨立監察長照服務相關事項,不受地方政府指揮監督。← 長照公評人得依人民、公益團體之申訴或依職權對長照 機構、居家照顧場所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並提

三、進入公、民營長照機構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

三、進八公、民宮長忠機構的 者。 ←

出報告,相對人無重大事由不得拒絕: ↩

長照公評人應出席第七條之中央或地方之審議機制,並 依據監察結果及申訴調查等事項內容定期提出制度改善 建議之報告,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之。↓ 長照公評人於民眾陳情、申訴、調解或監察過程中發現 有第五十九條之長照服務之爭議時,應移送主管機關並 出席爭議處理會。↓

為維持長照公評人之獨立性,第一項長照公評人之資格、聘任、解任、職權執行等事項,及第三項之相對人

拒絕調查之處置,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解任方式,得由民眾檢舉及載明具體事證,並經

第七條之長照服務審議會審議後為之。↩



提案人與談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副主任 謝雅涵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使命:打造一個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人福利國

老人權益的守護者

,

老人團體的領導者

- 老人保護
-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失智症守護天使
- 獨立倡導服務
- 防止老年歧視
- 經濟安全:安養信託/監護/以房養老/高齢就業

- 老人福利政策倡導
- 新型老人福利服務推動

老人福利的推動者

- 老人福利服務品質提昇
- ▶ 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提昇

- 團體擴大結盟
- 老人團體組織培力
- 活力老化的倡導推廣

- 活力老化:健康自 主/退休學堂
- 居服聯盟/縣市老 人團體聯盟/社照 聯盟







服務使用者 權益vs保護



長照業者跟家屬收紅包、坐地起價? 衛福部新制要開罰

【好禮】参加毛荷打牙祭 漢語廷蘇物營養品

18

1 社會

2018.06.19 06:59 臺北時間

【不人道安養院】別聽安養院瞎掰 要符合這些 條件才能為老人上束帶

文 | 社會組 攝影 | 摄影组





記者在安養機構內看到不少老人手腕被束帶規住,無法自主活動。

本刊實地走訪台中市被評鑑為甲等的安養機構。不鑑發現環境惡劣。且老 人植束帶綁住手腳的情形幾乎是常態,記者数電點該安養機構,業者皆皆 訪問,也機構都是在有觀理月務立的東同意書的佛形下,才用來帶約束 老人,但根據現行法令規定,其實約束名人需要符合從重重規定。



▲「長國服務定型化契約」新制出爐,過年不能坐地起價。(量/桃園就業中心提供)

安養中心的癌上高掛評鑑甲等的證書,但內部環境欠佳,並不如評鑑成績,不時還有蓋 頻麗線在老人身邊,且有多名老人的手被束帶绑住,在手腳無法自主的情形下,只能任 憑蓋領布身上爬,老人們空洞的眼神中透露出些評無奈。

—名復康巴士業者向本刊透露,政府單位到安養機構評鑑前,都會事先通知機構方,可 想而知,這些安養機構能每次順利邁過評鑑,評鑑制度只落實在硬體設備上,實際的服 務品當很難必評審成績上得知。

台中市社會同額按社工也向本刊證實, 社會局會每3年都會對老人權利幾構進行一次評 趣,評趣時間確實會提明公告給安養機構,便於機構方準備相關資料供專來學者進行老 核評鑑,實際上的脫賴配質及院方有無超收的情形,還是要透過額時穩查才有辦法落實 物驗。 社會

2018.06.23 09:00 臺北時間

【全文】老人遭綁束帶 蒼蠅圍攻慘狀百擊

文 | 社會组 摄影 | 摄影组





本刊實地走動長生老人養護中心發現。老人被束帶抓住手腳的橫形幾乎是常穩。

解政府上任後為解決高數化社會帶來的衝擊。以10年3千多億元的經費縣 出長服20效策。然而本有質地走動的中市的課程為甲等的安養機構。發 現環境區分,老人被束帶網生手腳的情形無于是常點。相關業者問實,社 會周定期評鑑都會多先通知。讓安養院很得新過程,主管單位無關格把 腦。別繼主該職養天年的安養院,成了老人們的地類。





服務使用者權益

原條文 建議修改 說明

第42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 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 約。

前項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 記載之事項。 第 42 條

長照機構於提供長照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即之其權利義務關係。

前項書面契約書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並送第七條審議機制通過。 長照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1. 為了更健全法制·強化訂定契約之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建議比照老人福利法第38條之文字· 進行再完整之規範。

2. 參考老人福利法第38條 老人福利機構應與服務對象或其 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

3. 老人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服務對象·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服務對象訂約。

契約明 訂清楚



保護不了隱私·保護不了跌倒受虐· 機構監看設備保護的究竟是誰? 長者真的享有安全?

【恐怖安養院】甩巴掌摔老人 監視器全都錄

文 | 陳柔瑜 攝影 | 攝影組



【不人道安養院】別聽安養院瞎掰 要符合這些條件才能為老 人上束帶

根據行政院公布的「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安養機構若要約束老人,必須要「機構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

2018年6月18日



义 | 横栗湖 | 墳影 | 墳景

(1) (2)



74歲嬤寒流夜跌倒!冷血看護「躲被窩」繼續睡害她爬喊30 分鐘 ...

不少家庭會請外籍看護照顧老人,然而苗栗74歲的婦人近日深夜滑倒在地 ... 家屬調閱監視器發現,12日寒流來襲當天,母親半夜1時許起床小解,不慎滑倒在

200.4.0.00



獲理長不顧還有院民在房内,暴力壓制長者,長者則被哪得不斷反抗。(翻摄畫面)

₩ 元氣網

虐心!阿嬤跌倒頭撞地「大噴血」爬起二度後仰慘摔

... 以上民眾只要跌倒引發嚴重骨折,平均少活18.4年。有人在臉書分享一戶人 家的監視器,拍到老婆婆摔倒兩次的慘狀,藉此提醒民眾注意老人的居家安全。 2018年12月21日







服務使用者隱私

機構往往會以服務使用者安全為由,不論服務使用者是否同意而架設監看 設備,然相關設置有侵犯隱私之虞,建議應有其他更具體之作為來保護服 務使用者之安全問題。

原條文 建議修改 說明

第 43 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長照機構於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安全之必要範圍內,得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之限制、並應告知長照服務使用者、其法是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

第 43 條

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 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 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 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 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 面同意。 實務中,監看設備通常是在有狀況時才會調閱出來看的裝備,長者在跌倒或受虐的那瞬間,監看設備沒有辦法真正維護長者安全,此外無意外常在監看範圍外發生,亦無法保障長者安全,因此長者的隱私應大於其安全考量,故長照機構不應以維護長者安全為由,侵犯其隱私建議刪除本條第一項之條文。



【極惡安養院1】半夜打耳光、不給睡 北市知名 安養院爆長期凌虐老人

文 | 李齊材 攝影 | 周永受 續團 | 補助器、王聖光



【極惡安養院3】看不慣室友被凌虐 她當吹哨者 慘遭報復

文|李齊材 値置|操的茜・王聖光



【極惡安養院9】住民罹患4期褥瘡深可見骨 議員再提證據轟兆如管理失當

文 | 李育





李慶元、陳政忠、林國成、徐立信等人聯袂召開記者會,砲轟安養中心管理失當。(翻攝蕭面)

台北市社會局委託經營的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還台北市議員李慶元請爆 寒夜裡將2位住民繼上輪椅不給證,還有得到奇震亦當的住民襲手縛在床 建一年多等情事,兆如認為指控不實,大動作對李提告加重毀謗、偽施文



(国為示意書面)

服員的荒唐行 實任區服務的S 虚老人的照服員 老盟於2019年8月-2019年10月間, 針對**全國各類住宿型機構工作人**員, 進行**老人保護認知與措施**問卷調查, 在回收的869份有效問卷中,發現機 構工作人員對於老人保護通報概念 的認知並不一致。日照顧服務員對 於「執行老人福利業務的相關人員 也是老人保護的責任通報人」的認 知普遍偏低,另外,機構對社安網 線上通報系統普遍需要加強,平均 有三成以上的人不知此管道,五年 以上工作者更達40.1%不知道...



服務使用者保護

為問全服務使用者的照顧與保護,參考老人福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將相關服務使用者的侵權文字加以完備,並加入責任通報之相關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改	說明		
第44條長照機構及其人人使用與大人使用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第 44條 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 有身心、財務等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疏忽、遺棄、虐待、歧視、 傷害、違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情事。 執行職務時如發現若有發生前述任何事項,長照機構及其人員有責任 向縣(市)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管理權者不得因其勞工等向主管機 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 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中止服務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長照機構負責人或代表負責人行使管理權者,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 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長照機構負責人以外之人曾參與違反本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 為,而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因而破獲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1. 參考公別 等分別 等分別 等分別 等分別 等分別 等分別 等 方 方 方 的 、 文 對 時 分 的 、 文 對 時 分 的 、 文 时 时 的 人 的 人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的 一		
	<u>減輕或免除其刑。</u> 			

90歲嬤在安養院威染挪威型疥瘡 成千上萬疥蟲爬滿身

G 🖸 🚭

00



首頁 > 生活

探親見父滿身疥瘡 家屬質問安養院反遭嗆:哪間沒有蟲

發佈時間: 2021/06/20 23:12 最後更新時間: 2021/06/20 23:12





,缺:

的緊急





三、不合格安養機構的「退場機制」問題

機構的照顧管理及品質,

沒有人希望自己或家人,需要面對無所依靠、病痛纏身,單純只是「等待死亡」的絕望老後生 活。理論上「長照機構」就是為此而生的——讓高齡長者能在專業醫護和工作人員的照料 度過有尊嚴的晚年。然而,究竟出了什麼問題,導致許多安養機構無法達成前述目的,甚 現凌虐、棄養、基本維生條件缺乏等重大事件, 仿若恐怖煉獄?

撇去少數無良業者或個人罔顧人命的特殊狀況不談,綜合加國醫界、學界評論,目前加 體系本身的主要弊病如下:

一、長照雇工缺乏、平均薪資低

加拿大長昭機構的雇工 (Personal Su

二、長照機構的監管、配套不足

在探討此議題前,我們必須先釐清

和「長照安養院」(Nursing Homes 可以購買,但主要提供對象是「生活」

然而, 在現行的加國制度下, 各式安:

誰來維護及把關?

安養院的護理人員,不幸因新冠疫情離世。

如同前述,當高齡化時代快速來臨,安養機構、PSW 人員均「

要如何明確訂定屢次違反法令,不合最低安全標準長照機構的 不肖業者在唯利是圖下,嚴重傷害居住長者的基本人權?正嚴調 修法、執法能力。

結語:確保有尊嚴的老年,你我必須先求「自救」

對長照機構有著更嚴格的條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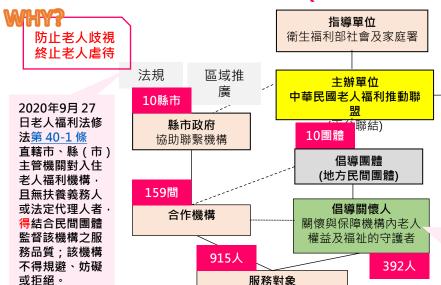


內湖黑牌安養院大火釀3長者不治 監院糾正北市府

舉例來說,加拿大多倫多 Yorkville 區最有名的「一般養老院」Hazelton Place,有著巨型英 |式紅毯加上平台鋼琴與名畫佈置的大廳,美輪美奂的圖書室、電影院、室內健身房、高級餐廳 與美容美髮院一應俱全,**隨傳隨到的醫護人員和助理看護、PSW等更從來沒有「缺工」的問** 題。而這些服務,都反應在其驚人的價格上——該院最小的居住單位(423 平方呎),每月租 金就要價 4.930 加幣(約 11 萬元新台幣);如果是面積更大的「豪華客房」,一年更要價近



老盟推廣獨立倡導制度(2013~迄今)



工作小組委員

邀請對老人權益議題 熟悉之學者及實務工 作者、主管機關· 成工作小組會議·共 同討論與研擬計畫推 動模式

團體督導/工作 坊

還是志工性質,不 具監督公權力,希 望導入正式部門的 資源-長照公評人



安養、養護機構內低收、 公費安置無家屬住民

服務使用者品質

第46條

原條文

第 46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 受機構住宿式長照 服務使用者,其無 扶養義務人或法定 代理人,應自行或 結合民間團體監督 其長照服務品質, 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建議修改

地方主管機關對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使用者,其無扶養 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監督其長照服 務品質,長照機構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聘任長照公評人專職派駐各直轄市、縣(市)至

民營長照機構訪查、詢問長照人員及失能者。 **條**之中央或地方之審議機制

前項之解任方式,得由民眾檢舉及載明具體事證,並經第七

1. 目前民間團體已有由志丁組成的 訪視關懷住宿式長照機構「公費安 置」之服務使用者權益·稱為「獨 立倡導關懷人」制度,除了協助長 者為自己的權益發聲,也希望藉此 機制監督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 然現行制度下,「倡導關懷人」雖 亦會觀察機構的照顧品質並回報督 導,卻因機制缺乏「公權力」,無 法為整體制度及服務品質更進一步 把關。

- 2. 為健全長照機構整體服務品質, 保障使用者權益·建議設計更多元 與周延之機制,除現有「獨立倡導 人,制度外,若有與「公評人」制 度搭配,將會更助於機構照護品質 的提升。
- 3. 美國在1978年「聯邦美國老人 法 (Older Americans Act) 」早 已「長照公評人計畫」並行之多年 日本亦同、爰此參酌歐美及日本實 施多年的長照公評人

(Ombudsman)制度,建議中 央應聘任專職的長照公評人派駐各 縣市至少一名,獨立監察長照相關 事項,協助長照申訴及爭議處理 並依據監察結果及申訴調查等事項 內容定期提出制度改善建議之報告 交由中央或地方長照服務審議會審 議之,作為長照政策規劃執行之重 要參考以保障住民之權益。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保護長者,守護長者的權益 許自己有個尊嚴的老後







提案人與談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 林君潔



長照法須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於台灣生效而改變

- 1.目前仍過度失能、醫療模式看待障礙者,而不是以一個完整的「人」來看待。障礙者在服務中無主體性,對沒有決策權。
- 2.在這次新冠肺炎疫情來襲時,許多服務使用者反而最艱困的時刻,被中斷或限縮服務,突顯長照失靈,缺乏確保權利及 合理調整措施。
- 3.另外,在2017年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為台灣即使已修改 貶抑用語,各項法規主要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有待保護對象, 而非權利主體。目前仍採用醫學方法,根據ICF判斷身心障礙, 主要聚焦於個人先天或醫學缺損所產生的各種案例,同時忽 略了環境因素造成的阻礙。因此建議國家將身心障礙者人權 模式納入國家立法,關注所有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尊嚴,以及 可能導致其無法在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的各類阻礙。

4.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國家設置正式機制,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在中央及地方層級,均能有效參與相關事務。有效參與必須涵蓋家庭、婦女、兒童、原住民及其他弱勢身心障礙組織,以及所有障礙類別。國家必須在擬訂施行與監督影響身心障礙者生活的法規、公共政策、預算及行動計畫期間,確實徵詢身心障礙組織意見,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自主與自決權。並且針對全國及地方身心障礙組織給予不帶條件的支持。

5.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應根據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評估,提供個人直接給付,以確保其取得協助服務,足以獨立生活。另外,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客製化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按其個別要求、生活環境及偏好做出決定。

服務使用者權益的保障與落實

- 1.消除資訊落差:多元族群使用的語言,視障、聽障、心智障礙使用的語言、生活及溝通方式皆不盡相同,長照系統應有資訊傳達的無障礙格式,且服務員應具備各項溝通能力,以確保服務品質及使用者的政策參與、監督。
- 2.滿足需求:各縣市應調查需求,逐年改善及編列預算,因應人口快速老化及多元族群身份交織下所產生的需求。
- 3.確保服務品質:使用者服務保障及服務員工作權保障必須兼顧,且確保人力不中斷,服務評估機制、培訓課程內容、服務內容及付費、申請機制也應確保多元族群之需求,不宜僵化。

4.參與政策擬定與監測:除了先前提到消除資訊不對等之外,還要消除權利不對等的關係,本人、家屬、服務員及服務單位之間的角色及權利義務不清,也是很大的問題。應有第三方監測單位,作宣導利益是、實工作,並且確保服務使用者不因主張權利,而委員會代表比例中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少於整體二分之會會代表比例中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少於整體二分是與會代表比例中服務使用者人數不得少於整體二分是與會代表比例中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國家應協助提供無障,並且對於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國家應協助提供無障,或達到實質上平等參與。

5.觀念轉換:目前服務以失能模式為主,無預防概念無不同年齡、職業、不同社會角色的服務設計,導致權益受損。應將障礙者視為「人」的多元樣態,保障其基本人權,提供服務。



提案人與談

伊甸基金會活泉之家暨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主任 廖福源



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暨精神疾病照顧者專線 廖福源主任

- 一、第40條納入使用者聲音的多元管道及多元代表參與決策機制並結合數位政府。
- 二、為保障使用者權益,長照服務法 應建構多元層次、完善的監督機制。 建議於第44條新增吹哨者條款
- 三、第四十六條新增長照公評人制度 作為獨立監察機構







提案人與談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陳景寧



現行法規:長期照顧服務法-爭議調處機制

第45條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第59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照服務者傷亡。
- 二、所屬之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違反本法規定,且情節
- 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召開**爭議處理會**調查,並應給予受調查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爭議處理會之組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法規: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1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 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
-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 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
- 四、機關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民眾申訴案 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第四 十五條規定訂定本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 本府權責劃分分 標準作業程序 (一) 臺北市政府社 【(民)衛高長03】 議案件。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 目的:為提高行 之爭議案件。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程,作為人民於 長照服務單位 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 訟前,可另行選 下列事項: 壹、目的:為處理長期照顧 (一)申訴事實、理日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提供者溝通管道,促出 (二)申訴人姓名、 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理會設置要 長期照顧服務 貳、摘要:民眾於本市長其 (三)申訴人委任他 二、 長期照顧法施 黑占 本府受理申訴 由當事人向桃園市政府 19 . (一)函請受申訴對 三、 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108年4月12日府授人企字第1080082549號函訂定 安排會議相關事項。 (二)受申訴之長照用 四、直轄市、縣(參、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 辦理並依同法第 支付作業要點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長期 稱長照機構)相關爭議處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 (三)長照服務機構口 伍、應附證件、書表、表員 參、民眾應附證件、 政府辦理長期照 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爭議處 一、桃園市長期照顧服 規定辦理。 申請長期照顧服 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訂定本要點。 (四)函復當事人申: 二、長期照顧服務爭議 府衛生局審核: 五、 有關申訴之結 二、處理會任務如下: 三、委託他人代理,應 一、 新北市長期照 (一)申訴人同意接 件。 (一) 長眼機構因管理之明顯疏失,情節重大,致接受長期眼顧服 申請人為長照 (二)申訴人不同意: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 務者傷亡,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三)申訴人不同意: (一)單位與長照: 柒、名詞解釋:無。 结案。 (二)長照機構所屬之長照服務人員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違反長服 (二)新北市長期! 捌、其他: (四)申訴人未為同; 法规定,且情節重大,並可歸責於該機構,得廢止其設立許 三、 其他申請長期 者,本府得逕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申訴人於申訴往 可之情節認定調查。 肆、本案所稱之爭議 (一)非發生於桃園市 濟,或其他解決 一、長照服務提供 (二)非當事人、利害 三、處理會署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臺 有下列情形之 二、長照服務需要 (三)申請人所提供自 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 (一)非發生於臺北 (四)已提起醫療爭請 不一之爭議。 (二)非當事人、利 列人員聘(派)兼之: (三)已依醫療法之 (五)已進入司法程) 伍、調處程序: (一)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及翳護之學者專家。 (四)已依司法程序; 案件不在此限 一、 自接受申請之 調處應檢具調 (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 二、調處程序: 人到場。前項 (一)調處事實、理 (三)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代表。 (一)本局受理申請領 (二)申請人姓名、 但經當事人之 處會議日期及出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勞 (三)申請人委任他. 二、召開調處會詳 時則函復申請人 本府受理調處 工局等相關機關代表。 方和解,如雙 (二)召開調處會議 當事人調處期日與 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成調處決議 請第三公正人代表 成雙方和解,女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簡稱申請案件),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並二、本會之任務為長期照顧服

六、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提交長照服務爭議調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使用

二、適用本要點調處程序之長照服務爭議事件(以 (一) 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

議。

蓋章後向本局為之:

誉業所。

服務爭議與維護長照服務體系和諧及穩定,以

下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 民眾陳情或申訴長照服務相關案件,經

(一) 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

所,如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者,其

三、長照服務機構、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屋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9091000 號函訂定

一、為使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本會)運作

順暢,以有效處理本市長.

相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調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高市街長字第 10938870400 號函頒訂定

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稱本局)為保障接受長期照顧(以下稱長

照)服務者之權益、妥遠處理長照服務爭議、維護長照服務體系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及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和諧及穩定,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四十五條、

名稱多元、法源不同、組成差異

委任代理人申請時,應提出委任書。

四、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定相當其

(一) 申請調處書未依前點規定記載。 (二) 無具體相對人或內容。

(四) 由代理人申請調處,未附具委任書。 (五) 其他經本局認為應予補正之事項。

(三)未成年人申請調處,未經法定代理人代

五、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受理 (一) 經依前點通知補正,逾期未為補正。 (二) 已依醫療法之醫療爭議程序提起調處。

(三)已依司法程序提起救濟。

(四) 非發生於本市之爭議事件。

(五) 非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提起

六、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 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

> 本會開會時,對於特定事 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學者專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召集人之命, 綜理會務; 草

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業

(一)因提供長照服務所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利損害 之爭議。

(二)其他長照服務有關民眾陳情或申訴案件,經主管機關認有調處 之必要者。

三、長照服務單位、長照服務使用者本人或其家屬、受任人申請長照

服務爭議調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調處事實、理由及對象。

(二)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各縣市資訊公開

縣市政府官網	縣市政府責局處 (衛生局/社會局)	縣市政府 衛生局/社會局 照管中心
臺北市、新北市 澎湖縣	桃園市、臺中市、 高雄市、基隆市、 南投縣、雲林縣、 臺東縣	臺南市、新竹市、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嘉義市、 嘉義縣、屛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連江縣

問題點

家總110年調查22縣市爭議處理會調查: 各縣市皆有相關規定,並公開於網路上, 僅連江縣未公開。

- 陳情、申訴等爭議事件,是反映品質問題最明確且重要的 參考,卻未有足夠重視與健全機制。
- 各縣市政府訂定方式、且公開方式不一,民眾能夠接收到的資訊透明化程度不足。
- 各縣市政府對法令解讀不一,有些認為爭議處理會僅需處理長照服務法第59條涉及廢除機構設立之重大事件時,才需要召開爭議處理會。
- 現行爭議調處機制,以照管中心或衛生局、社會局等縣市主管機關為調處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例如長照評估與核定額度爭議)
- 現行**爭議調處機制**,可能陷入各說各話、耗時費工又無實益,應改為**具法律效力的調解機制**。
- 配合外籍照顧服務員納入長照人力、新住民等,因應相關 爭議事件之調解需求,**增列多語諮詢與翻譯服務**。

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

爭議調處機制改為調解機制(含外籍看護工) 第 45 條(修正條文)← 第 45 條(現有條文)←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 主管機關應建置陳情、申訴及調解 及調處機制,處理民眾申訴 機制,處理民眾申訴案件及長照服 案件及長照服務單位委託之 爭議等事件。↓ 語諮詢及翻譯服務。↩ 書。↩

務單位委託之爭議等事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前項之陳情、 申訴及調解相關辦法,地方主管機 關應成立受理窗口,民眾如需官方 語言外之翻譯服務,政府應提供多 前項之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 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 九條之規定。↓ 調解不成立者,申請人得向該管地 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 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 徴收。↩



交流提問

主持人: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 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芬